

朝鲜半岛永久和平机制的构建: 动力与困境

张玉国* 白如纯**

【内容提要】 建立朝鲜半岛永久和平机制是相关国家一直在努力探讨的问题。伴随着朝核问题的发生、地区安全机制的探索和东北亚地区秩序的构筑,这个问题重新引起各国的重视。特别是在朝鲜核试验之后,建立和平机制更成为紧迫问题。永久和平机制的建立与半岛南北统一问题、大国战略安排以及地区秩序重构等紧密相关,各国既存在共同利益也有难以简单调和的分歧。和平机制的建立不可能一蹴而就。对于各国来说,需要冷静思考,长期研究,共同协商,真诚行动;立足于机制的有效性,探讨机制的合法性,认识机制的局限性;不断调和矛盾,预防冲突,共同探寻缔造和平的路径。

【关键词】 朝鲜半岛 和平机制 六方会谈

朝鲜半岛永久和平机制的探索是同国际体系和格局的转换紧密相关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地区国家深刻认识到朝鲜半岛问题的重要性,以核问题为契机积极寻求有效的解决途径,使朝鲜半岛问题不再成为地区安全隐患已成为各国的共识。四方会谈曾尝试着对相关问题进行协商,但并未取得实质性成果,六方会谈的召开又重新唤起人们的某些期待。第四轮六方会谈发表的《共同声明》中明确指出,为共同致力于东北亚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直接有关方将另行谈判建立朝鲜半岛永久和平机制”,从而使建立永久和平机制问题重新成为议论的焦点。但是,和平机制的建立难以一蹴而就,如何看待各国的

立场和行动,与如何看待核问题、停战体制转换以及地区安全机制构建等问题密不可分。伴随第六轮六方会谈的启动,在制订落实第四轮共同声明的细则、方法和步骤的同时,建立永久和平机制的问题也必将成为相关各国矛盾与冲突的焦点。

朝鲜半岛永久和平机制构建的动力

建立永久和平机制的动力问题,实际是探究为什么要建立永久和平机制、哪些力量

*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副教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推动和平机制建立、以及哪些行为体参与机制建立的问题。按照这样的思路,在探讨朝鲜半岛和平机制时,就需要从理论层面探究机制生成的动力,从宏观层面探究国际和地区环境的推动与制约,从微观层面探究各国对机制需求的动力与强度。

(一)理论视角:和平机制生成的条件

国际机制是在国际关系的一定领域中汇集了行为者期望的一组明确或含蓄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原则是指一套关于国际事务如何运作的理论说明;规范是对普遍行为标准的具体化;规则和决策程序是在明确限定的领域内对行为的详细说明^①。

从理论上讲,机制的生成取决于:(1)对协议的需求。如果协议的需求要付某种可行代价,并存在收益的可能,则存在机制需求。作为达成协议的促进者,机制的需求和有效性的产生必须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一是缺少确立行为义务的明确法律框架;二是信息不完善,即信息是昂贵的;三是存在交易成本。机制可以提供既定的谈判框架(降低交易成本)和帮助协调行为体预期(提高行为体所能得到的信息数量和质量)。(2)问题密度的增加。某种特定政策空间内出现的问题数量及其重要性,使调停不同目标的组织成本提高,这种“规模回馈”的增加(在密度高的政策空间达成单独协议需要付出高代价)导致更为广泛的国际机制需求。(3)对原则和规范的需求。“交换”规范或“概化承诺”原则,可被看作一种工具,能够通过对他者的未来行为强化有利假设的方式,应对不确定性的冲突,使行为者放弃短期利益最大化,着眼于长远预期,促进互助的达成。(4)对特定信息的需求。战略互动和不稳定均衡的条件下,信息的非对称性、道德危险、欺骗与不负责任等会阻碍达成互利协议,因此需要建立机制,以修正不确定性和规避风险^②。

从这样的机制需求分析看,朝鲜半岛南北间缺乏成型的互信机制,停战体制本身又出现功能性的缺失,由此使核问题、导弹问题、武装冲突问题频发,这些问题又与南北统一问题、体制保全问题、人权问题、经济金融制裁问题等形成联动,加大了“问题密度”,各国为应付突发事件,不断进行战略协调,使国家间协调的成本急剧增大。因此,建立某种国际机制、促成协议的制定与履行、提供可供接受的原则与规范,就成为各方的共识。

(二)宏观视角:国际环境与和平机制的探索

自朝鲜战争结束以来,20世纪70年代国际局势的缓和、90年代的冷战结束,都曾为朝鲜半岛和平机制的探索提供了契机,各种和平设想也应运而生。例如金大中的“四国安全保障”方案,基辛格的“和平保障设想”,金日成的“高丽联邦共和国”方案,“对美直接交涉提案”、“三方会谈方案”,勃列日涅夫的“亚洲集体安全”设想,卢泰愚的“六方会谈”方案,戈尔巴乔夫的“亚洲安全保障会议”倡议等,都为探索和构筑和平体制开启了思路,但均未能使和平机制得以建立。

从国际环境的整体变化看,冷战的终结为大国合作创造了条件,并改变了朝鲜半岛永久和平机制的基本属性。这表现在:

首先,冷战体制下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的集团对立,使南北协调和冲突带有集团性的特征,而冷战的终结淡化了意识形态色彩,强化了南北自主意识,弱化了集团对抗色彩,从而使和平机制的构建成为大国合作、南北合作的一种有效路径。冷战体制下,尽管国际

① 李少军:《国际政治学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05页。

② [美国]罗伯特·基欧汉:《局部全球化世界中的自由主义、权力与治理》,中译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6~155页。

局势的缓和有力地促进了南北交流与沟通,推动着和平机制的探索,但是根深蒂固的矛盾阻碍着朝鲜半岛的和平进程。冷战体制的解体对朝鲜半岛和平机制的建立具有深远的影响。20世纪90年代初的中、美、苏三方协调与合作,使朝鲜和韩国同时加入了联合国,促成了南北基本协议书和朝鲜半岛无核化宣言的缔结,缓和了南北紧张局势。90年代中期,中、美、韩、朝进行的四方会谈,也明确将防止危机事态和构筑半岛和平机制纳入正式的议程,为和平机制的建立进行了有益的尝试。这期间,俄韩、中韩的建交、美朝框架协议缔结以及日朝邦交谈判的进行、南北高峰会谈的进行等,都有力地促进了半岛和平机制的探索。

其次,国际环境变迁使和平统一成为新的趋向,使武力统一的合法性受到质疑,从而改变了朝韩双方以及相关大国的战略思维。冷战时期,“北进统一”和“南进统一”成为韩国和朝鲜的主导思想和战略,这决定了统一问题上“以我为主”的零和特性。冷战结束后,朝韩双方虽然对德国统一问题的看法和理解不尽相同,但是当事者原则、当局者原则和相互主义原则,都成为南北双方及相关国家思考问题的样本,和平主义、渐进主义也成为各方谋求统一的规范。这个时期,各大国使朝鲜半岛问题“内部化”的努力、南北自主统一、渐进统一路径的竞争以及南北双方与周边大国的互动,都为和平机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再次,国际环境的变迁使朝鲜半岛和平机制的建立与地区安全合作、地区秩序的重构紧密相连。半岛问题影响着地区秩序的建构,地区安全合作机制的探索也规范着半岛和平机制构建的方向。但是,作为二者“中介性存在”的停战体制,不仅越来越不符合半岛内部形势的变迁,而且也越来越不适应地区安全局势的发展,其功能和规范的缺失,使停

战体制本身日渐陷入危机。因此,将停战体制转化为和平机制,寻求对危机的有效控制也就成为各国某种程度上的共识。四方会谈就建立缓和紧张局势和构筑和平机制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尽管未能形成一种新机制,但是有关各国能够就相关问题进行磋商,这本身就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微观视角:各国对和平机制需求的动力与强度

冷战结束后,东北亚各国出于不同的战略考虑和利益诉求,都积极地探索朝鲜半岛永久和平机制的建立。

首先,朝鲜半岛南北双方都致力于寻求国家的统一,并且相继提出各项统一政策与方案,南北关系和统一政策成为两国政治中最重要的因素,并经常被两国政府作为维持与强化其政权合法性和正当性的工具^①。双方对机制的需求主要体现在:(1)统一机制的需求,包括如何统一、以何种方式统一以及原则化、规则化、程序化、规范化的问题。(2)外部保障机制的需求。双方都依托于一定的外部支持,初期是敌对同盟、停战体制,此后是有利的联合国代表权,90年代以来则是有利的多边机制。(3)有利的国际体系与国际机制的环境需求。总体上,韩国由旨在获得正统性地位向半岛事务“韩国化”演进,希求主导性的机制;朝鲜从主导地位滑落,希求“体制保全”的机制。

其次,中美两国对机制的需求。由于停战体制出现功能性的缺失^②,因此,作为对地区安全起主要作用的、作为朝鲜战争当事国的中、美两个大国,迫切需要对半岛安全和地区安全机制问题做出反应。两国对机制的需求

^① 金荣镐:《冷战后朝鲜的对韩政策》,〔日本〕《国际政治》2003年2月号,第153~175页。

^② 李华:《“停战机制”的困境及其出路》,载复旦大学韩国研究中心:《中国韩国学博士论坛论文集》,2005年3月,第98~105页。

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1)半岛内部机制的建立。包括统一的机制、冲突预防与和解机制以及相互信赖机制等。90年代朝鲜半岛问题“内部化”、“同时加入联合国”等,都是中美对半岛内部机制的探索与尝试。(2)由停战向和平过渡的机制需求。基辛格极力倡导的“同心圆安全保障”、中国主张的“交叉承认”、四方会谈等,都充分体现了双方制止战争、寻求新妥协机制的意图。(3)对地区机制的需求。美、中、俄关系的变化,使半岛问题成为对地区安全安排的“试金石”。推动停战体制向和平机制转变,进而建立地区安全机制,成为中美的共同利益。

再次,俄、日对和平机制的需求。俄罗斯对半岛和平机制的需求方面的重心是亚太集体安全体制的建立。苏联时期勃列日涅夫提出的“亚洲集体安全”设想、戈尔巴乔夫的“亚洲版CSCE安全保障会议”机制倡议、叶利钦时期提出的建立“东北亚多边磋商机制”、“亚太危机预防中心”等,都是要求建立对俄罗斯有利的机制。日本也存在对机制的需求,在90年代初就提出要建立地区多边安全框架,并积极倡议举行东北亚地区多边论坛,还大力推动“第二轨道”对地区问题的研讨。但是,从总的政策态势看,加强美日同盟机制仍然是日本主导性、长期性的政策,发展多边机制只是双边同盟体制的“补充”而不是“替代”。

朝鲜半岛永久和平机制构建的困境

从现实看,东北亚各国都不反对为建立永久和平机制而进行有益的尝试,然而,各方对于建立什么样的和平机制、谁参与建立、通过怎样的方式建立机制却存在着分歧。虽然第四轮六方会谈的联合声明中明确指出,为共同致力于东北亚地区持久和平与稳定,“直接有关方将另行谈判建立朝鲜半岛永久和平机制”问题,但是,关于谁是“直接有关方”、怎

样理解“另行谈判”、什么样的“朝鲜半岛和平体制”等问题,声明中并没有明确的界定,各方的理解也大相径庭。

(一)身份认同的困境

谁是永久和平机制建立的“合法参与者”问题,是一个前提性的问题。一般而言,朝鲜半岛南北双方的合法地位是各国公认的。然而,从历史看,朝鲜在冷战期间一直否认韩国参与建立永久和平机制的合法性。20世纪70年代朝鲜明确提出“对美直接交涉方案”,寻求通过同美国直接对话,增强对南北统一的正统性^①。1984年朝鲜曾通过决议,要求朝、美、韩进行三方会谈^②,但是因美国坚持四方会谈而搁浅。90年代,朝鲜同样奉行直接与美国对话的策略,弱化韩国的正统参与者地位。而韩国在冷战时期,通过外部支持逐步扩展和增强自身“直接当事国”的合法性,通过呼吁建立“四大国保障机制”、响应“同心圆安全保障倡议”、谋求独自加入联合国、开展“北方外交”^③等途径,弱化朝鲜的影响,提升自己的主导地位。冷战结束后韩国依靠自身实力,也积极谋求半岛事务的“韩国化”。可见,韩国倡导的“朝鲜半岛和平机制”实际是南北双方按照“当局者”协议方式建立信赖机制的一种努力,是使朝鲜从“通美和平”转向“通南和平”的一种努力。朝鲜虽然既不承认也不否认韩国参与的合法性,但认为排除美国的参与而建立半岛和平机制是不可能的,朝美邦交正常化将是和平机制建立的关键步骤。

由于对朝鲜半岛和平机制理解的不同,“直接有关方”是指朝鲜战争的“当事国”、“停战协定的签署国”还是“直接利害方”,各国考

^① [韩国]韩国国土统一院:《朝鲜最高人民会议资料集》第3集,1988年,第858页。

^② [韩国]阎炳川主编:《朝鲜的对外关系》,大王社1987年版,第153页。

^③ “北方外交”一词最早使用是在1973年,“北方”系当时特指韩国以北的苏联和中国,系效仿德国勃兰特的“东方政策”而命名。参见曹中屏、张琰瑰等编:《当代韩国史(1945—2000)》,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28页。

虑并非一致。前者涉及中、美、朝、韩的“四方会谈”框架,后者涉及包括俄、日在内的“六方会谈”框架。从现实看,朝鲜对日本参与六方会谈的合法性都存在质疑,对于参与和平机制的建立也必将有更大的反对意见。而俄、日对于“四方会谈”否认俄、日参与的合法性一直颇有微词,俄罗斯就认为四方会谈是“2+2-莫斯科”的外交公式,主张“应该扩大谈判的范围,直至召开有关会议”^①,因而对于“另行谈判朝鲜半岛和平机制”也必然存在意见。因此,谁参与建立和平机制的问题,已成为涉及身份建构和利益认同的敏感问题。

(二) 战略协调的困境

永久和平机制的建立在于促进战略沟通和战略对话,但是建立怎样的和平机制受制于各国利益预期的影响。从韩国看,建立半岛永久和平机制是迈向统一的必要步骤,南北双方应首先建立相互和解、合作关系,并逐渐向制度上的松散形态——“南北联合”方向发展,最后通过建立一个统一国家实现制度上的统一^②。而在朝鲜看来,和平机制问题实际是军事问题,是朝鲜的导弹开发与驻韩美军的问题,新的和平安全保障体系实质是与东北亚地区势力平衡相关的高度的政治、战略问题^③,其核心仍然是朝美关系问题^④,只有通过朝美的高层会晤才可以解决。从本质而言,和平机制的建立是与南北统一的正统性与合法性相关的问题,因而具有一定的零和特征^⑤。从朝鲜、韩国各自的统一方案看,在统一的基本原则上二者是一致的,但是在统一的具体规则、程序以及行为规范上,二者却是对立的。

中美两国在建立朝鲜半岛和平机制问题上既存在一致性,也存在差异性,总体而言一致大于差异^⑥。美国旨在谋求在东北亚的战略主导地位,因此美国在缓和朝美关系的同时协助韩国提高在朝鲜半岛问题上的地位,

强化韩美在安全问题上的合作,构建美、日、韩协商主导体制,拉中国加入新安全体制,推动朝鲜按照美国的设计方案行事。中国也主张在朝鲜半岛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机制,在第四轮四方会谈上,中国曾提出关于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的五点原则主张和关于建立半岛和平机制的四项原则^⑦。从中美战略的一致性看,两国都希望半岛问题得到某种制度化的保障,从而稳定地区秩序;从中美的矛盾和冲突看,美国将和平机制问题作为其对朝接触的战略手段,旨在以压促变,使半岛问题向有利于自己以及韩国的方向发展,进而利用朝鲜半岛核问题,最终勾画出针对中国的庞大战略轮廓^⑧。

(三) 路径选择的困境

首先,在和平机制谈判与六方会谈的相互关系上存在不同的路径选择。四方会谈曾经就建立朝鲜半岛“紧张缓和机制”与“构筑和平机制”问题分别成立了两个工作组,但有人认为这样的“一揽子”解决方式实际上破坏了四方会谈机制本身,将使其无果而终,因此认为六方会谈应该“瘦身”^⑨。从第四轮六

① 陈峰君、王传剑:《亚太大国与朝鲜半岛》,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67页。

② 金新国:《朝核问题与韩半岛和平体制构筑方案》,载王胜今等主编:《东北亚地区和平与发展研究(下)》,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9页。

③ 韩浩锡、崔锡龙:《七千万民众迎来自主、统一时代》,2001年11月27日。<http://www.linkclub.or.jp/>

④ 朴英镐:《韩国的对朝政策与南北关系:冷战结束后的变化过程》,载王胜今等主编:《东北亚地区和平与发展研究(下)》,第16~25页。

⑤ 曹中屏、张琏瑰等编:《当代韩国史(1945-2000)》,第610页。

⑥ 李元烨:《中美两国的朝鲜半岛政策演进历程研究》,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版,第271页。

⑦ 陆大生、李敬臣:《朝鲜半岛问题四方会谈第四次会议结束》,载《光明日报》1999年1月24日。

⑧ 朴健一:《朝鲜半岛核问题六方会谈搁浅的症结》,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网站,2005年6月9日。<http://www.iapscass.cn>

⑨ 张琏瑰:《六方会谈已经患疾?》,《北京周报》网站,2006年1月10日。<http://www.beijingreview.com.cn>

方会谈声明看,各国实际并未像四方会谈那样将和平机制问题作为会谈的核心问题,而是主张通过另外的方式就该问题进行谈判。但是,从和平机制问题本身的重要性以及其与核问题的相关性看,和平机制的构筑是核问题得以彻底解决的制度性保障,因此,在建构方式上就存在六方会谈与半岛和平机制谈判“阶段性构建”、“平行构建”以及“交叉构建”的选择问题。“阶段性构建”强调先后次序,主张首先解决核问题,而后就建立和平机制问题进行谈判;“平行构建”主张同步进行,认为两个问题存在内部的差异性,应当各自遵循不同方式进行路径的摸索;“交叉构建”强调六方会谈与和平机制谈判的互相促进作用,认为如果能够形成良性互动,必将使两个问题都能得以较好地解决。

其次,和平机制构筑与东北亚地区安全机制构建的相互关系问题上的路径依存。一般而言,朝鲜半岛和平机制问题是与核问题的解决和地区安全机制的探索紧密关联的。一种观点认为,核问题不解决,半岛和平问题就没有出路;只有核问题解决了,半岛和平问题才可能真正步入正轨。这可以称为“入口论”,即和平机制的建立以核问题为充分必要条件。另一种观点认为,应该首先就地区安全问题进行成型的安排,如首先建立“东北亚五国协商体制”^①,重塑东北亚安全,从而促使核问题遵循一定的方向解决,使得半岛和平机制能够遵循某种原则构建。这可以称为“出口论”,即从建立成型的安全秩序入手,规范朝鲜半岛和平的方向。应该说,“入口论”与“出口论”都看到了问题的某些侧面,各国因利益诉求不同,所采取的原则立场也不尽相同。因此,在具体的构建方法上,就存在“由内向外”的“外溢”、“扩散”性构建和“由外向内”的“包容”、“防扩散”性构建的两种原则与方式的差别。

再次,和平机制与停战体制的相互关系。将停战体制转变为和平机制是各国一直追求的目标,但是究竟如何转换,却是莫衷一是。从理论上说,“转换”存在两种可能:一种是完全转换成通常意义的和平机制,签订和平条约,使国家关系正常化,这意味着彻底改变朝鲜战争的持久休战状态,结束战争;另一种是修改或更新停战体制,使之成为新的安全保障体制,其本身是停战体制的某种变形,而非本质性的改变。此外,建立或构筑和平机制,可能也包含两层内涵:一种是以停战体制为基础进行改建或重建;另一种就是脱离停战体制进行创新性的尝试。可见,和平机制的建立问题与停战体制的转换问题有很大的联系,但是也存在路径依存上的区别。

朝鲜半岛和平机制建构的几点思考

“存在共同利益”和“存在问题”是进行协商谈判和探索安全机制构建的两个必要前提^②,这赋予周边国家各自合理参与的理由。但是,从整个地区国家对机制的需求看,存在着需求层次的“落差”问题,这种非对称性造成了“局外者”(outsiders)和“局内者”(insiders)在达成协议上的困境^③,从而使机制需求动力的合力被分散或抵消。这是六方会谈所面临的现实问题。

不过,应该肯定的是,六方会谈仍然是解决朝鲜核问题的有效途径,应重点研究其组织的结构、议题的分配、决策的程序、约束性

(下转第 43 页)

^① Francis Fukuyama, “Re-Envisioning Asia”, *Foreign Affairs*, Vol. 84, No. 1, Jan. / Feb. 2005, p. 56.

^② [美国]戈登·克雷格·亚历山大·乔治:《武力与治国方略:我们时代的外交问题》,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231 页。

^③ [美国]罗伯特·基欧汉:《局部全球化世界中的自由主义、权力与治理》,第 154 页。

保护机制的整个保险程序,投保要求和保险措施,积极引导境外投资者有效利用这一机构来减少和防范投资风险,提高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的安全系数

3. 有效运用《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与《中国—东盟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协议》来妥善解决投资争端

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是法律规则得以实施的有效保证,在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过程中,为了实现对外商投资的法律保护,必须建立完善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于1965年在华盛顿通过,至今已有100多个国家签约,其中包括中国及部分东盟国家。根据该《公约》的规定,成立了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简称ICSID),其宗旨是为解决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调解和仲裁的便利,从而促进国际直接投资的发展。ICSID主张排除投资母国政府的介入,确保投资争

端解决的“非政治化”。对于已提交ICSID仲裁的案件,除非东道国不履行ICSID做出的裁决,否则投资母国政府不能实行外交保护或提出国际求偿。目前,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并未单独对投资争端规定解决机制,而是适用2004年11月签署的《中国—东盟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协议》,这是针对《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所有争端所规定的解决机制。该争端解决机制协议对适用争端的范围、磋商的程序、仲裁庭的设立和职能、仲裁的程序和执行、补偿和终止减让等问题做出了规定,有利于消除各双边投资协定对于投资争议的解决途径、仲裁程序及仲裁规则等规定不一致而形成的障碍。在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存在多个层次的法律规则,而相互之间又有冲突或疏漏,因而必然会出现法律障碍或产生投资争端,这就要善于利用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来消除障碍,从而推动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的发展。

(上接第35页)

的权力与权威效能的发挥等。对于朝鲜半岛问题也需要一种整体性视角和全局性战略协调。应从冷战后的大环境、东北亚地区的小环境和左右问题发展的历史环境等方面进行整体的考量,寻求长远的、稳定的、有效的和合法的战略安排。在此基础上,相关各国应进行观念上的更新,强化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推动朝鲜半岛南北和解和合作体制的建立,强化危机管理、安全协调机制,循序渐进地处理主权、安全与强权之间的矛盾与冲突。这些归结为一点就是:应推进朝鲜半岛和平机制的构建,制定各国共同遵守的行动规范,塑造有利于长久发展的和平、合作环境。

在建立朝鲜半岛和平机制问题上,只有渐进性地促进“概化承诺原则”意识——立足长远利益,避免短期利益最大化,才有对机制

的需求和冲动。只有形成地区共同的安全文化,机制才可以逆向作用于各国,并形成良性互动。为此,朝鲜半岛和平机制的构建应该注意并强调以下几点:(1)应确保三个“he”的有机协调,即核问题、和平问题、合作问题的有机结合;(2)应明确三个“quan”的重要地位,即尊重主权、重塑安全和反对强权;(3)应谋求三个“同”的和谐发展,即观念上的认同、战略思维上的求同、行动与步调上的协同;(4)应充分认识机制本身的三个“特性”的规范意义,即机制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局限性;(5)应确保建构进程上的三个“平衡”,即核问题与长远战略安排的平衡、朝鲜半岛事务“内部化”与“地区化”之间的平衡、各国意识形态上的国家主义与地区主义的平衡。